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74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国贸控股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署时间

甲方：厦门信达

乙方：国贸控股

签署时间：2021年3月5日

（二）主要内容

1、修改原协议“第一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认购的具体情况”部分内容

（1）原协议第 1.2 条修改为：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471,348.80 元。

（2）原协议第 1.3 条修改为：

乙方拟认购股票数量为 120,345,320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修改原协议“第二条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部分内容

原协议第 2.3 条修改为：

甲方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345,320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乙方在前述范围内，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为《股票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票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协议》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